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130號

原告 許春梅

被告 林新閔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至超商下載列印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上印有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下稱系爭收據）及「邱彥均」員工識別證（下稱系爭識別證），並由被告在系爭收據上偽簽「邱彥均」之署名。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成立社群，並以Line暱稱「阮慕驊」、「劉雅茹」與伊聯繫，佯稱參與新鼎雲資通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9月25日下午8時36分許、112年9月26日下午9時47分許在伊住處大廳，由被告向伊出示系爭識別證，並自稱是該公司之收款員，向伊收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250萬元後，再將系爭收據交付予伊。被告於取得上開詐欺款後，隨依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得手詐騙款轉交予其餘身分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伊受有470萬元之損害，

01 自應賠償伊損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
02 求被告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0萬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08 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
12 方檢察署113年5月31日中檢介偵年緝字第3200號通緝書、系
13 爭收據暨系爭識別證照片、兩造於取款時之合照等件在卷可
14 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7 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本件被告所
18 為，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
19 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
20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2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470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23 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4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27 合，且其乃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28 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
29 或價額10分之1，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併准
30 許之。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宛蓁